借款合同

	合同编 号 :
甲方	(出借人):
乙方	(借款人):
丙方	(投融资服务人): 昆明小微企业金融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是丙方的注册会员,甲方持有合法资金并自愿寻求投资对象,获
取投	资收益, 乙方欲通过丙方之平台借款用于, 丙方是
依法	注册成立的投资咨询机构,具有规范、安全交易服务的完善机制,促进甲、
乙双	方投融资。为此,本合同甲、乙、丙三方根据我国《民法通则》、《合同法》、
民间	借贷政策法规、金融管理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
基础	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通过丙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元(大
写:)。
	借款期限 <u>为</u> ,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第二条借款日利率为:%。利息总额为:元(大
写:)。
	第三条 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乙方应当于年月日_11:30 前,按照本合同及丙方交易规
则之	规定,一次性清偿全部借款本息。
	若还款日逢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则相应还款日顺延至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
作日	; 乙方应付利息应按照其实际使用期限计算。
	第四条 乙方借款的具体用途为:。乙方应按约定
用途	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或者用于违法用途。

- **第五条** 甲方同意: 丙方从其为甲方设立的会员交易账户中划转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作为向乙方支付的借款。
- **第六条** 丙方将款项划转至乙方交易账户,该款项到达乙方交易账户之日为 实际交付借款日。
- **第七条** 甲方授权丙方向乙方收取归还的本金及利息。丙方收到乙方归还的 本金及利息后应于两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拨付至甲方交易账户。
- **第八条** 乙方授权丙方办理针对乙方指定账户的委托银行扣款相关事宜,该 委托扣款用于乙方归还本金、支付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款以及实现债 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 **第九条** 因本合同第六、七、八、九条约定的款项划转,依据税法规定,如果产生所得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等纳税义务,则甲方、乙方应当各自依法纳税。丙方不承担甲乙双方投融资交易发生的税款;丙方并不在甲乙双方投融资交易中赚取差价。
 - 第十条 借款交付后,丙方有权对乙方借款的使用进行管理与监控。
- **第十一条** 甲方授权丙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管理与监控并在乙方发生违约时向乙方追索违约金及相应损失。
 - 第十二条 关于借款合同之从合同担保合同事宜的约定:
 - 一、 甲方授权丙方代表出借人,以债权人(出借人)的名义,与担保人,签订担保合同(包括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以及其它具有担保性质的合同),甲方授权丙方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文件和办理抵押登记等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手续。丙方在代表债权人(出借人)签订担保合同和签署与担保有关的其它法律文件时,在担保合同尾部"债权人"(出借人)以及与担保有关的其它法律文件之签章处,加盖债权人之代理人丙方的公章而且该签章与债权人本人之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债权人承担因签章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并且债权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代理人昆明小微企业金融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主张。若发生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履行约定还款义务的,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二、 甲方授权丙方监督债务人和担保人按照各方签署的相关合同履行具体的合同义务,当乙方(借款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足额归还本金或利息或者出现担保人不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丙方代替债权人向乙方或者担保人行使合同约定权利。
- 三、 丙方为甲方办理担保事宜过程中,应尽到勤勉义务,甲方不再要求 丙方承担其它任何责任或履行其他义务。甲方应当就代理人办理代理事 项支付合理的代理报酬,并承担代理事务发生的开支。代理报酬和开支 可以直接从债务人或者担保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 **第十三条** 乙方应根据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文件及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文件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 **第十四条** 丙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 对乙方的资信、资产状况进行调查。
- 第十五条 乙方法定代表人更换、改变住所或经营场所以及减少注册资金时,应事先 30 日书面通知丙方; 乙方因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被兼并(合并)、对外投资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 15 日通知丙方,并向丙方书面报告债务情况或还款措施; 乙方居住地、联系方式、单位的变迁、资产情况、负债情况等发生变更或者涉及诉讼、仲裁的,应当在变更或者诉讼仲裁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丙方。
- **第十六条** 乙方须服从丙方对其使用借款资金情况、实际用途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等借后活动进行的管理与风险监控。
- 第十七条 甲方可通过丙方平台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予丙方平台的其他投资人会员,无须事前或事后告知乙方,也无须征得乙方同意。此种转让在丙方进行登记备案即可。丙方认为需要将该转让告知乙方时,丙方无需甲方再次授权而向乙方进行告知。
- 第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任意一项或多项时,甲方授权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归还本金,支付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和赔偿金等。乙方授权丙方其执行甲方的要求。且甲、乙双方同意丙方在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时

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一、 乙方向丙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二、 乙方违反合同关于借款用途的相关法律规定的:
- 三、 乙方拒绝丙方对借款使用情况、实际用途进行监督检查的;
- 四、 乙方拒绝纠正或者其实际行为表明不纠正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的:
- 五、 乙方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或可能涉及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 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六、 乙方不配合丙方对其经营的公司进行巡检与管理的;
- 七、 乙方任何一期借款未按时或足额还款的;
- 八、 乙方其他任何一笔借款(即其他任何负债)未按时、足额还款(含 一期)的:
- 十、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前,未经丙方书面同意向第 三人提供担保的(因本合同乙方的担保人要求乙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 保协议经甲方同意的情形除外):
- 十一、乙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还债务能力事件的。
- **第十九条** 一旦发生上述任何一条违约事件,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 多项措施:
 - 一、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十九条约定的情形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最终导致丙方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息时,除结清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计算至结清日当天)外,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借款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偿付甲方、丙方因索赔而产生的各项费用时,甲方和丙方都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自逾期之日起应

- 三、 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前,乙方的联系方式、实际居住地、工作单位、资产、负债等情况发生变化,未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丙方的,上述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丙方支付500元/项(次)的违约金。
- 四、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无力清偿欠款, 而最终导致甲方付诸法律的,除承担全部费用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借款额的 5%作为违约金。
- 第二十条 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九条的约定行使甲方授权的相关权利,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丙方仅履行代收、代转已经从乙方收到款项的责任, 在乙 方以及担保人不能如约履行还款义务时, 丙方不承担向甲方支付、赔付、垫付任 何款项等的责任。
 - 第二十一条 若甲方要求丙方向债务人追收欠款的,甲方需预付追债费用。
-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提前偿还借款的,应向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仍应当支付实际偿清借款之日前所产生的所有利息,不足一个月的仍按照一个月利息计算标准计算应支付的利息费用。
-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公司转让、变更等必须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丙方有权直接通知甲方及其他全部出借人解除与乙方的借款合同,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息,同时乙方向甲方及丙方各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 **第二十四条** 乙方同意丙方将借款金额的 0%冻结在乙方交易账户中作为 履约保证金。乙方按时足额归还本息后,丙方将归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不按时足 额归还本金支付利息的,丙方不再归还履约保证金。
- **第二十五条** 乙方承诺如不能按时、足额还款付息,届时放弃抗辩权并愿意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合同各方同意秉持自愿公

平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由丙方在电子平台发布,经甲乙双方以会员账号登录丙方电子平台进行确认(电子签署)即后生效,电子签署的日期,即是本合同成立和签订的时间,与纸质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必要时,三方可打印本电子合同为纸质文件签字盖章,自己备查或者办理公证、银行事务等。本合同有效期直至乙方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利息为止,如果发生违约金、赔偿金、组权费用,其有效期直至清偿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为止。
-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及甲乙双方的电子签署记录以电子数据形式保存于 丙方服务器中。甲乙双方可登录丙方电子平台查阅或打印本合同。本合同各方同意:该电子数据,是解决本合同争议的有效证据。如果法院、仲裁委、政府机关 为解决争议需要该电子数据的纸质文档,则以丙方打印并加盖丙方行政公章的纸质文档为有效证据。
- **第二十九条** 若因公证、法律诉讼等原因需要本合同纸质文本打印、复印件时,该打印、复印件上需加盖丙方合同专用行政公章方有效。
- 第三十条 本合同所载的"交易账户"为甲和乙方申请成为丙方会员后,在 丙方电子平台设立开通的用于投资或借款及相关款项划转的账户,详细内容见甲、 乙方各自与丙方签订的《会员协议》。
-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所载的"会员账号"为甲、乙双方成为丙方会员后丙 方为其分配的会员代码同时也是其在丙方电子平台交易账户的账号,详见为甲、 乙双方各自与丙方签订的《会员协议》。
-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各自与丙方签订的《会员协议》中涉及借款事宜的条款与本合同有冲突的,按《会员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陈述和保证:

甲乙双方陈述: 甲方通过丙方网站或电子平台以及丙方的当面或者电话、短信或者电子邮件等的资信、征信介绍,认识了乙方,已经与乙方形成特定的信任关系和伙伴关系,甲乙双方不是互相不认识的不特定关系;

甲方陈述和保证: 甲方委托丙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而向丙方指定的账户存入资金, 其来源合法, 该存款不属于丙方吸收甲方存款, 也不属于丙方集资, 也不属于委托丙方贷款, 甲方知晓丙方的服务性质是居间撮合、受托中介投资。

乙方陈述和保证: 乙方知晓丙方是受托于甲方的投资咨询服务机构, 丙方的服务性质是咨询投融资项目。根据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代甲、乙方划转借款, 不属于丙方向乙方发放借款款项。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使用借款, 如有违约, 自愿及时自行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

丙方陈述和保证: 丙方拒绝向甲乙双方提供吸收存款获利、集资获利、高利贷、洗钱、非法套现的服务、便利、信息或者渠道。丙方的服务性质,是受甲、乙双方委托,依照现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提供投融资咨询服务。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会员编号:

甲方身份证号:

签署时间:

乙方会员编号:

乙方营业执照号码:

乙方组织机构代码:

签署时间:

丙方: 昆明小微企业金融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子合同发布时间: